

典型行业工业废水中特征污染物监测 及纳管处理影响评估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2403420261201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典型行业工业废水中特征污染物监测及纳管处理影响评估

委托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甲方)

受托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乙方)

签订地点：上海省（市）长宁区(县)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水务局

乙方：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蒋长敏（男）

地址：江苏路 389 号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钦州路 508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0233

电话：18121380029

电话：13601698712

传真：

传真：

联系人：倪洋

联系人：纪锦琳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典型行业工业废水中特征污染物监测及纳管处理影响评估项目的技术咨询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 典型行业工业废水中特征污染物监测

选择纳管工业废水占比较高或受纳管工业废水影响进水水质波动较大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根据不同运行工况采集进、出水样品，筛查未纳入日常监控的典型污染物指标以及氟化物、杂环类化合物、卤代烃等特征污染物，并同步采集污水处理厂进水及其上游泵站污水水质指纹。选择电子、新能源、生物制药等高新技术的工业企业污水预处理设施，根据不同运行工况采集进出水样品，筛查未纳入日常监控的典型污染物指标以及氟化物、杂环类化合物、卤代烃等特征污染物，并同步采集工业企业主要生产环节废水/废液、污水预处理环节废水水质指纹。

2. 典型行业工业废水中特征污染物评估

针对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企业废水预处理设施进出水常规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监测结果，分析纳管的水量、常规和特征污染物浓度和总量，结合国内外相关数据库，评估城镇污水处理工艺不具备处理能力或较难处理的特征污染物的穿透风险，并构建基于水质指纹的污水处理厂进水冲击溯源技术路径。

3. 典型行业工业废水纳管处理影响评估

根据典型行业工业企业废水特性，评估高浓度工业废水对城镇污水处理厂生化处理系统影响，针对氟化物等难降解污染物，评估其对污水、污泥处理工艺适配性及环境风险，以及对城镇污水处理厂的影响程度。对新建工业企业，尤其是芯片行业等污水排放量大、废水可生化性差的工业企业，提出依托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准入条件，以及新建工业污水预处理设施或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的技术要求建议。

4. 成果要求：

通过开展项目研究，共形成四项成果：①形成典型行业工业废水特征污染物名录；②构建基于水质指纹的污水处理厂进水冲击溯源技术路径；③提出工业废水分质处理技术要求及其纳管处理准入条件；④编制《典型行业工业废水中特征污染物监测及纳管处理影响评估》工作报告。

二、履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

履行地点：在上海市 (地点) 履行。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乙方在约定时间前书面提交满足甲方认可的项目成果给甲方；甲方支付约定的技术服务费用给乙方。

三、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按时支付合同费用；
- 2、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技术服务工作的目标任务、工作内容和成果要求等；
- 3、组织相关人员对乙方的进展和最终提交的成果进行检查和验收；
- 4、甲方对乙方所提交的成果所涉及的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法律问题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按时按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在约定时间前书面提交满足甲方认可的项目成果；
- 2、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审查验收，并按照甲方要求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继续提供服务直至通过甲方审查验收为止；
- 3、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甲乙双方共守项目技术秘密，知识产权及相关项目资料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提交技术资料。本条款长期有效，不因本协议未生效、无效、中止、终止或单方面解除而无效。

五、验收、评价方法：

成果达到了本合同第一条所列要求，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由评审专家组出具项目评审意见。

六、咨询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费用（小写）：¥1400000（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万元整。该费用是乙方完成本项目的全部报酬，已包含了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调研费、人员薪金、交通费、税金等全部费用。

支付方式（采用以下第②种方式）：

①一次总付：/

②支付方式为分期支付：合同签订且已开展实质性工作，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有效支付凭证后 10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首付款。提交“服务内容及要求”中“4. 成果要求”中第①、②项初步成果，在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有效支付凭证后 10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项目验收后并在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有效支付凭证后 10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③其他方式：/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中约定的任何损失或赔偿，除直接间接经济损失外，还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利益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担保费、鉴定费等。

（一）违反本合同第一、二、三、四、五条约定，乙方应当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赔偿，每逾期一天提交规划成果报告，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金额 1%的违约金。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

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或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仍未能提供合格成果的，甲方可考虑单方面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除前述逾期违约金外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若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二)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甲方应当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赔偿。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采用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双方同意由 /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人民法院起诉，约定③人民法院管辖。

①被告住所地 ②合同履行地 ③甲方所在地

④原告住所地 ⑤标的物所在地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九、其它(上述条款未尽事宜，如中介方的权利、义务、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等)：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发生冲突，以最终补充协议为准。

3、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
章）： 2026年06月04日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
章）： 2026年06月05日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